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1屆第6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校交大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3會議室、陽明校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主席：勞方林珮雯代表

資方代表：李代表大嵩、唐代表震寰(請假)、陳代表怡如、孫代表光蕙(請假)、蔡代表維嫻、
陳代表慧嬪

勞方代表：林代表珮雯、鄢代表嫻君、曾代表能昌、王代表珮瑜、張代表郁雯、沈代表里遠

紀錄：徐子涵

壹、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截至111年10月31日)：教職員工數總計為3,599人(含留職停薪)。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進用人數
約用人員	683人
計畫專任人員	1,012人
技工工友	46人
事務工	91人
合計	1,832人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1,767人

二、其他報告事項：本校第1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遞補名冊經新竹市政府111年10月12日府勞動字第1110155297號函同意備查，原勞方代表黃馨儂因離職由沈里遠遞補。

三、工會所提其他報告事項：

(一)請說明近期勞動檢查及缺失改善情況。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回應：

1.陽明校區：

(1)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111年7月26日及8月1日派員至本校陽明校區實施職業安全勞動檢查，該次檢查缺失計4項(含發電室勿堆放與電路無關物件、危害物應進行危害標示、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及製作危害清單)均已完成改善。其中生物醫學大樓1樓冰水主機室及地下室發電室堆放與電路無關之物件，遭裁罰3萬元，本案已於8月22日完成改善並回復勞檢單位。另總務處已於9月7日公告，於10月3日起針對各大樓機房、受電室、空調機房進行廢棄物清理，並請各系所應限期將所屬物品遷移。

(2)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111年9月13日派員至本校陽明校區實施職業安全勞動檢查，該次勞動檢查無開立缺失，惟仍建議應注意工作走道、實驗室前後門出入口保持暢通，勿堆放雜物。已加強巡視實驗室通道情形，並於111年9月23日發文各單位，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實驗室應定期清理不用物品及雜物，俾實驗室走道及前後門出入口保持暢通。

2.交大校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111年10月5日派員至本校交大校

區實施職業衛生勞動檢查，該次勞動檢查缺失計1項，為本校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請依據職安署第三版指引進行更新，本案已完成修訂，於11月9日提案行政業務會報討論，並於11月30日提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請說明本校現職約用人員換約辦理情況、新舊契約書差異及各職級人數。

人事室回應：

- 1.本校於111年9月29日分別以陽明交大人字第1110041289A、1110041289B號書函辦理約用人員於112年1月1日重新核薪及換約一案，並請單位於111年11月8日前將約用人員換約通知暨意願調查表送回人事室，目前尚在彙整中。
- 2.經查新訂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中應經工會同意事項，業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會同意在案，並經本校111年2月18日110學年度第5次及同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經新竹市政府111年5月5日府勞動字第1110073530號函同意核備，並公告全校周知。爰據以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業經本校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並以本校111年9月29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10041289號書函公告全校周知，且公布於人事室網站。同意換約之約用人員將收受個人契約書1份，以簽訂不定期契約為主，無需註明迄日，且依調查表之內容載明調整後工作內容，以及適用新表之月支報酬等，另合校前後無中斷年資者，年資均屬併計。

【意見交流】

勞方代表：

- 1.工會曾發文指出人事室在意願調查表發文中提及若不同意換約將依照勞基法資遣，讓同仁感到恐懼，卻不見人事室回文，不知是否有詢問過律師？建議重新更新公文不要加上資遣的字眼，讓同仁在恐懼或疑慮狀況下來簽意願調查表。
- 2.請提供約用人員新舊契約書之差異對照。
- 3.同仁選擇換約與不換約後續之流程分別為何？目前選擇不換約人數以及原因為何？
- 4.請說明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內連續三年考列乙等終止勞動契約應符合之相關規定。連續三年考列乙等即可資遣，而是要依循法定程序及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
- 5.計畫人員若轉為約用人員之年資併計？學校後續是否對計畫人員也有換約之規劃？
- 6.請學校針對相關換約所提疑問先行整體公告，以免影響已選擇換約人員之意願。
- 7.請問換約一案在行政會議討論是否有相關類人員列席會議？若無，建議請人事室日後在提案多加留意，廣納不同聲音可以減少政策推行阻力。
- 8.針對陞遷部分宜再予說明，如陞遷是否定期辦理、何時辦理，能否召開公聽會徵求大家意見？

人事室回應：

- 1.約用人員契約書之逐條說明與二校原契約條文對照可於行政會議紀錄中查詢，會後將以電子郵件將會議紀錄連結寄給約用同仁。
- 2.已於今年9月發文調查同仁換約之意願，倘同仁同意換約後，12月將再發文告知契約簽訂事宜並於明(112)年1月1日生效；如不同意換約者，本校會再一一了解個人因素及理由。

- 3.本校 111 年 11 月 11 日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48296 號書函針對現職約用人員詢問 112 年 1 月 1 日重新核薪及換約意願調查作業相關疑義再予說明，其中年終考核結果確屬無法勝任工作，且符合勞基法法定終止契約事由，始有終止契約之可能。工作規則第 31 條之適用，自 111 年 5 月起始累計。
- 4.計畫人員轉約用人員因個案情況而異，計畫人員如有年資及薪資疑義，請同仁直接電洽人事室詢問。
- 5.其餘洽悉，本校制度整合規劃後會進行公告作業。

(三)請說明今年度績優行政人員獎勵辦理方式。

人事室回應：本校績優行政人員獎勵要點業經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並以111年11月7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10047786號書函公告全校周知，至相關辦理程序及期程將另案公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陳請學校針對特休未休畢、延長工時補休不及於到職日休畢，以及陽明校區國旅卡費用，編列自籌款等對應預算或提供其他延長配套措施，請討論。(工會提案)

說明：

- 一、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延長工時的補休到期日有縮短，須於年度到職日休畢，造成同仁無法及時休畢，必須請領加班費，而部分單位因未有自籌款，而導致申請困難。建議人事室以及校方研擬配套措施（如延長使用期限）。
- 二、合校後取消陽明校區不扣薪五日事假，改行國旅卡補助約用人員每人每年四千元，經陽明校區同仁反映，單位若未有對應經費，則無法使用該項補助，福利變更形同虛設，請校方協助編列相關配套預算。

決議：

- 一、目前已在研擬相關加班費財源，期於 112 年完成相關財源籌措與分配事宜。
- 二、有關陽明校區約用人員國旅卡補助部分，目前係由校統籌及相關經費支應。

案由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五章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程所稱職員，建議修正增加約用人員、專任計畫人員，請討論。(工會提案)

說明：

- 一、大學法第 14 條第 4 款：「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及大學法第 14 條第 5 款：「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依條文所示，國立大學職員除公務人員、教務人員外，亦包含以契約進用之人員。
- 二、大學為研究學問、傳遞知識、培育人才、服務社區的殿堂，除了教師與學生外，職員亦是相輔相成之一環，落實學術自由的推手，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職員已超過本校組織規程中職員之人數 5 倍以上，理應列屬於本校職員之列。
- 三、他山之石，政治大學之校務會議規定，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

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略以，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中央大學校務會議代表人員組成，除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職員代表若干人之外；由於目前各大學約聘人數越來越多，已超越編制人數，為讓約聘人員有認同感和參與感，中央大學也率先通過約聘人員可參加校務會議代表選舉。

四、故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乃至於其他法令規章，於訂定時，不應分別「編制內或編制外」應納入所有本校職員。

決議：依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有關校務會議之組成將由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請俟工作小組組成後，於召開公聽會及說明會時表達意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